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華語通識課程修讀抵免備忘錄

112.08.11 版

華語課程	學分	學時	採計科目			適用入學年度	
			課程名稱	學分	學時		可抵學分總計
華語發音與正音	2	2	◎ 中文領域（一）	3	3	10	106學年度（含）前入學學生
漢字結構與練習	2	2	◎ 中文領域（二）	3	3		
華語聽講練習	2	2	◎ 法學領域	2	2		
華語語法與寫作	2	2	◎ 史學領域	2	2		
華語閱讀理解訓練	2	2	◎ 中文閱讀與表達（一）	2	2	9	107~109學年度入學學生
華語證照輔導（一）	2	2	◎ 中文閱讀與表達（二）	2	2		
華語證照輔導（二）	2	2	◎ 中文閱讀與表達（三）	1	1		
中文閱讀與表達（一）	2	2	◎ 法政與社會	2	2		
中文閱讀與表達（二）	2	2	◎ 歷史文明通論	2	2		
華人文化	2	2	中文閱讀與表達（一）	2	2	18	110學年度入學學生
華人社會	2	2	中文閱讀與表達（二）	2	2		
華人藝術	2	2	分類通識	14	14		
應用中文（一）	2	2	分類通識	14	14	14	111學年度入學學生
應用中文（二）	2	2	分類通識	6	6	10	112學年度起入學學生
(以下無資料)			應用中文（一）	2	2		
			應用中文（二）	2	2		

註 1：得適用學生：（1）大學部外國學生、（2）未達華語文檢測標準之大學部僑港澳僑生、（3）新住民學生。  
 註 2：上揭【華語課程】為本校華語文教學中心所開課程。  
 註 3：採計科目請詳適用入學年度之「課程規劃表(全學程開課時序)」。  
 註 4：【中文閱讀與表達（一）、中文閱讀與表達（二）】，自111學年度起修改課程名稱為【應用中文（一）、應用中文（二）】。  
 註 5：本校國際專修部所開【應用中文（一）、華語證照輔導（一）、華語語法與寫作】為2學分/3學時之課程、  
 【應用中文（二）、華語證照輔導（二）】為2學分/4學時之課程。